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工〔2023〕3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教职工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教职工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办法（试行）》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教职工 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公正及时处理人事劳动争议（以下简称争议），根据《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北大学在编教职工对认为学校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申诉。

第三条 学校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与学校的人事劳动争议。

第四条 教职工对学校提出申诉的范围：

-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

发生的争议；

（六）教职工认为学校所做的决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七）教职工认为学校违反国家法规政策和学校的规定制度，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五条 解决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发生争议的教职工一方在 10 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七条 发生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学校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发生争议，教职工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学校掌握管理的，学校应当提供。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十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

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十二条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学校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教职工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